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138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1.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股份”或“公司”）计划投资建设“货币激光防伪模块产业基地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业规模，为未来新产品市场投放做好产能补充。因项目建筑工程需要，公司拟委托辽宁集佳节能墙体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集佳”）承揽建筑总面积约为28,415.4平方米的地面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协议总价款约为4,724.15万元。

2.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辽宁集佳7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柳长庆先生持有辽宁集佳15%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素芹女士持有辽宁集佳1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辽宁集佳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辽宁集佳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4,724.15万元，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柳长庆、柳永诠先生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陈静、刘永泽、董关鹏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通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集佳节能墙体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长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活动房屋、轻质建筑材料、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装饰、建筑安装服务；民用住宅、厂房、仓库的设计、施工；工程准备；土木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路 302 号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人民币 1400 万元	70%
柳长庆	人民币 300 万元	15%
周素芹	人民币 300 万元	15%

2.关联方简介及主要财务数据

辽宁集佳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金属活动房屋、轻质建筑材料、设备制造等业务。辽宁集佳近三年来经营情况良好，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0.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3.16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辽宁集佳净资产为 2,078.95 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辽宁集佳 70%股

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柳长庆先生持有辽宁集佳 15%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素芹女士持有辽宁集佳 1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辽宁集佳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安全系统及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纸币清分机、捆钞机、人民币鉴别仪等。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迅猛发展，销售规模大幅增长，随之而来的产能规模大幅提升。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纸币清分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产较好的解决了公司纸币清分系列产品从零部件装配、调试及检测环节的产能瓶颈及仓储场地问题，但零部件产品的加工制造、检测及仓储等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公司未来全自动清分环保流水线、硬币兑换机、柜员循环一体机等小批量产品及其他在研产品仍然面临产品大批量产业化的产能瓶颈问题，因此公司计划投资建设总面积约为 28,415.4 平方米的产业化基地，用于对新产品市场投放的产能补充。辽宁集佳负责承揽本项目的地面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地面建筑的具体情况详见协议内容，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总价款为 4,724.1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辽宁集佳于 2014 年 11 月参与了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建筑招标活动，在三家竞标单位中体现出了较好的价格优势和综合资质能力优势，获得胜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价款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同类地区市场均价不存在明显的差异，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货币激光防伪模块产业基地项目。

（2）工程地点：鞍山市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币激光防伪模块产业基地项目的核准意见 鞍高开项字【2013】308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100%。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货币激光防伪模块产业基地项目。地点位于鞍山市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8,415.40 平方米，1#楼建筑面积为 25,224.90 平方米，层数为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及桩承台基础；2#楼建筑层数为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3,190.50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其他详见施工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12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贰拾肆万壹仟肆佰柒拾元壹角贰分(¥ 47241470.12 元)；

5. 争议解决

（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约定 。

（2）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双方约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双方约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双方约定 。

其他事项的约定：　　双方约定　　。

（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向　鞍山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关联交易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的发展需求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公正、有效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未来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的建筑工程招标、竞标流程，工程价款根据　　及参考同类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3.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验收投产后，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辽宁集佳 2014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 35.71 万元。

八、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该交易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建筑工程合同书》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